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

112年6月5日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 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 品質與本院行政服務品質,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執行細則,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 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擔任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助理、院辦公室工讀生。
- 第三條 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支領標準如下:
 - 一、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助理:
 - (一)演習課教學助理:若由博士生擔任,每名每學期支領金額以 40,000 元為上限;若由碩士生擔任,則每名每學期支領金額以 30,000 元為上限。實際支領金額視每年度校分配額度調整。每科目設置 1 名「演習課教學助理」,以博士班學生擔任為原則,若無法找到博士生時,可由績優碩士生擔任。以英文授課課程修課人數達 50 人(含)以上,則該課程得再配置一名演習課教學助理。暑期課程不設置演習課教學助理。
 - (二)一般教學助理:每名每學期支領金額以20,000 元為上限。暑期課程全學期以支領18,000 元為上限。實際支領金額視每年度校分配額度調整。每班依照上課學生人數設置「一般教學助理」若干名,一般教學助理人數計算公式如下:修課人數除以35之後,四捨五入(例如:修課人數87人時,給予一般教學助理2名;若修課人數88人,給予一般教學助理3名)。特別班及暑期課程每班修課人數若低於18人,仍可配置一般教學助理1名。
 - (三)一般教學助理人選,由授課教師自行選任,以本院研究生擔任為原則; 演習課教學助理,由召集人召集授課教師共同徵選後推薦,由本院行政 主管會議進行核備。一般及演習課教學助理資格以在學學生為限,不含 在職生。
 - 二、院辦公室工讀生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酬。如擔任專案或任務型工作,可酌予提高其工讀金,支給上限為勞動部規定基本工資時薪之2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原則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